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75%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尚待意向書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正式協議訂立及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75%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買方：河南天倫

賣方：李先生

天津乾盛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及天津乾盛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天津乾盛主要從事燃氣經營業務。

標的事項

根據意向書，買方擬按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75%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結算方式)須視乎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意向書訂約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以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特別規定

賣方保證，在意向書的期限(即簽署意向書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賣方不會促使轉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資產及權利，並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作出擔保。

可退還按金

按照意向書的條款，買方須於簽署意向書後2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按金**」)。

如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按照正式協議的條款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的按金及部分付款。如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

買方(在賣方配合下)將於簽署意向書後立即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買方與賣方將於買方及賣方確認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編製的盡職審查報告的內容後五個營業日內簽署正式協議。

意向書並不構成意向書訂約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有關支付按金、特別規定、保密、爭議解決及保密的條款外，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如正式協議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目標公司已建成投運200多公里的天然氣高中壓管線，獲取天然氣銷售指標9.8億方/年，天然氣管輸規模近40億方/年。同時，目標公司已形成天然氣中游的長輸管線建設及運營、城市燃氣及大工業級工業園區天然氣直供的業務格局，業務已輻射中國河南省、江蘇省及福建省。可能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覆蓋範圍及運營區域，並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經濟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如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正式協議獲簽署，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未必一定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當中載有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李先生」	指	李子峰先生，為持有目標公司的65.78%股權的個人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按意向書所預計收購目標公司的75%股權，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慧基泰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李先生及天津乾盛分別擁有65.78%及9.22%
「天津乾盛」	指	天津乾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在中國組建的合夥，持有目標公司的9.22%股權

「賣方」 指 李先生與天津乾盛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